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维财整合〔2021〕3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管理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国有林场：

根据县人民政府批示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一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维贫开复〔2021〕6 号），现从我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迪

财农〔2021〕15号）文件中分配350万元给你们（具体分配明细见附件），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此款请列入2021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望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在财政预算管理标准化平台申报项目，并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文件规定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资金下达后，按照项目“六定”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第一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金额	政府经济分类
1	县人社局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县住建局	3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县水务局	2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	县农业农村局	3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县国有林场	2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	县交通局	2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	永春乡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	维登乡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	叶枝镇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保和镇人民政府	3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康普乡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白济汛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巴迪乡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塔城镇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中路乡人民政府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50.00	